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设备设施提升及新增氢氧化镍作业品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设备设施提升及新增氢氧化镍作业品种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2-89-01-654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寿富	联系方式	138622223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		
地理坐标	31°58′22.188″N，120°26′54.895″E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5】67 号
总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不新增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故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新增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②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 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交规划发〔2013〕628 号 ④规划名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6 年 9 月，水利部、原国土资源部正式印发，规划由长江委技术牵头编制完成） 审批部门：水利部、原国土资源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号：水建管司〔2016〕32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 ②规划环评名称：《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4〕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1、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

析	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55号现有厂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与《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内容“张家港港区以服务长江中上游地区物资转运和张家港市临港产业开发为主，重点发展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液体化工品和件杂货运输，应注重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与功能调整。张家港港区划分为长山、张家港、化学工业园、段山港、冶金工业园和东沙六个作业区，其中张家港作业区自巫山港口至苏润码头，是以木材、煤炭等江海物资转运和集装箱支线运输为主的综合性作业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作业区，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氢氧化镍吨袋作业方式，本项目主要运输的氢氧化镍粗品属件杂货运输，符合“重点发展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液体化工品和件杂货运输”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功能定位均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及批复。 **3、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苏州港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港口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氢氧化镍吨袋运输作业	符合

		先避让其他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确保符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安排港口开发建设时序，编制并落实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2	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升集约化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土地等资源，坚持公用优先，规划实施后公用泊位比例不低于70%；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水陆空间和码头资源，提升码头泊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泊位比例。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占用，规划实施后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	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岸线占用，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	符合
	3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管控，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CJJS10#常熟铁黄沙尾海轮锚地等规划内容应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取消张家港港区段山港作业区58公顷、冶金工业园作业区201公顷和太仓港区新泾作业区 401 公顷、荡茜作业区324公顷、浮桥作业区 44 公顷等陆域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取消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500米岸线，相应取消1个规划新增泊位及48.2公顷新增陆域；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海力9-1号泊位，于2025年底前退出货物运输功能；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张家港港区油品泊位（中油泰富码头）于2025年底前停止液体散货装卸，尽快向清洁货种转型，其他位于准保护区内的现有码头维持现有规模，除环保设施升级外不再进行改扩建，干散货码头2025年底前将装卸工艺升级为全封闭工艺，同时做好码头周边水质的定期监测；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常熟港区兴华作业区现状 735 米客运码头岸线拆除重建后仅可用于清洁货种运输、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2000米岸线仅可用于客运或清洁货种运输，禁止运输危化品或危险货物集装箱，后方陆域禁止设置煤场、灰场、化工品或油品罐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取消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内的常熟港区金泾塘作业区下游 810 米规划新增岸线，相应取消5个规划新增泊位；取消太仓港区茜泾作业区规划新增4个液体散货泊位危险品运输功能；取消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六干河以上3公里无陆域配套的规划新增岸线，相应取消10个规划新增泊位。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和取消泊位。	符合
	4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和设备，降低悬浮物浓度增加量。根据长江苏州段珍稀水生生物及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的	本项目不涉及水下施工，仅新增氢氧化镍吨袋运输，无	符合

		分布与活动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实施渔业补偿和生态修复。禁止向长江排放污（废）水，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退出的港口岸线应科学实施生态修复。落实《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要求，开放口岸码头应具备船舶压载水岸上接收处置能力，并建立船舶压载水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施工期。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港区环境风险管理，构建环境污染预报预警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设与港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应急基地与设备库，配备必要的应急船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现有油品、液体化学品泊位的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和长三角港口群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区域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保障供水安全。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码头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符合
	6	强化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并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方案研究，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加强温室气体管控，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码头应按规定同步配套建设岸电设施，适时建设配套的清洁能源供应设施，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港作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港口施工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鼓励构建清洁的集疏运体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中“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的要求。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应纳入《规划》，同步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做到位。	符合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在港区及其周边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并实施常态化监测。强化对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洄游的监测和预警，并实施常态化监测。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系统评估港口对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及河口区重要水生生物的影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港口运营管理及《规划》内容等。	/	/
	8	加强后续管理。建立苏州港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规划》实施五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	/	/

	跟踪评价，依法将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创新融合”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力推进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连云港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苏州太仓集装箱干线港等“一区三港”的建设发展，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提升我省沿江沿海港口整体竞争力。到2030年，打造专业化的江海联运港区，构建便捷的港口集疏运通道，提升国际化的港口服务能力，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资源集约、保障有力、绿色平安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根据腹地商品汽车物流运输需要，在南京港、苏州港太仓港区和张家港港区等布局商品汽车码头，辐射周边分销网络。结合汽车企业生产需求，在镇江港、扬州港、苏州港常熟港区等配套布局商品汽车码头。……苏州港包括太仓、张家港和常熟港区。……同时承担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宗散货海进江中转运输服务。张家港港区和常熟港区以服务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临港产业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现有1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新增氢氧化镍危险货物吨袋运输，建设后可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符合在张家港港区等布局商品汽车码头的规划要求，且主要配套汽车新能源产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规划要求。

5、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等要求，依据国务院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考虑河道自然条件、岸线资源现状以及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将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

相符性分析：根据《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本项目位于岸线开发利用区，不增加

岸线长度，不属于新建化工码头，符合要求。

6、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

2018年3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号），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包括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同年管委会对八大主体功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委托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张家港保税港区，经对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7、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与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相符。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55号，不在德积街道范围，周围无居住区。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一化工园区一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实施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更新	符合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3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单位每年进行例行监测，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4）、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 1 座，新增第 9 类危险货物氢氧化镍吨袋运输，不属于新建码头项目，符合相关港口规划的要求。不在其相关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5】8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具体位置关系见表 1-3、1-4。

表1-3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单位km^2）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	7.61	21.6km
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该保护区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16.34	0.15km

表1-4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单位km^2）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不包	/	120.04	120.04	0.15km

			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2024 年 8 月 12 日）：

1.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重点任务。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 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

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现状：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皿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

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③声环境质量

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5.7%，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在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入园项目非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相符性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供热。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禁止范围内，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	符合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1、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41 个）—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对照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

表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满足原《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涉及外商投资。（2）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为仓储企业配套设施，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6）本项目不在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2）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3）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件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禁止使用燃料。	相符

（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55号，属于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

	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空间约束管理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空间布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7）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

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9、1-10。

表1-9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面积，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面积，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距离太湖岸线约 50000m 以上、距望虞河河岸约 38000m，不在主要入湖河道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内容“第四十五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 N、P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新增氢氧化镍吨袋运输；本项目无新增含 N、P 等污染物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4、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内容“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行业经济分类中“G5532 货运港口”，仅涉及重件、件杂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表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	①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	相符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5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规划；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达标。但经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企业，非三类中间体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且不涉及燃煤。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非化工企业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以及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长江沿线；本项目用地性质非农业用地	

6、与《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推进以下四类改建扩建项目：......（一）码头等级提升类项目。

	充分利用码头现有结构，通过少量加长码头结构、增设系缆平台或拓宽码头作业平台，向外侧少量调整码头前沿线，改造附属设施，浚深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方式，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的提升。……（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通过改造装卸工艺设备和相应基础设施，实现通用、多用途等非专业化码头向专业化集装箱、干散货、客运码头等的转变，以及不同货类码头之间的转变或功能扩展。……（四）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项目。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和货类，对码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5532 货运港口”，本项目新增第 9 类危险货物氢氧化镍吨袋运输，属于其中功能扩展，符合文件要求。 **7、与《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要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各地应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等手续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配全配齐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设施，并确保港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健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各地要切实履行港口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强化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对经营手续不全、批建运营不一致的码头企业，责令停止营业，限期整改。涉及到非法码头的，通报属地政府查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一方面督促港口码头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另一方面选择一批环境信用好、环保设施建设齐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港口码头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白名单”，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厅港口处） 相符性分析：保税港区港务码头现有码头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设施均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均具备完善的环保手续，本项目依

托现有，符合文件要求。

8、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附件 2》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第三条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相符
第四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未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亦未涉及湿地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下施工，本项目仅进行运输作业品种调整，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相符
第六条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	本项目仅新增氢氧化镍品类吨袋运输，全厂吞吐量总体不变，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经分析，船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相符
	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处置措施依托现有。	相符
	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设置永久弃土场、取土场，施工期无污染。	相符
	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对溢油进行了简单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出了完善建议，并提出与上级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	相符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本次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提出了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相符
	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按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公示。	相符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环评技术标准等各项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相符

	9、与《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2018]8 号)》相符性分析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宜与其他市政设施衔接，集约高效运行。接收设施包括水上接收设施和岸上接收设施。接收设施应设置标准接收接头。港口应建设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港口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加强内河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严格执行排放控制要求，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等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依托现有，码头设置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智能接收系统。舶舱底油污水不经过码头，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在船舶上接收处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排放标准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 （四）实施船舶尾气排放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限硫令”。船舶使用燃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燃油供给单位，监督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加大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和使用力度，提高船用燃油抽检率，鼓励开展船舶尾气处理等减污降碳技术研发与应用。船舶使用尾气后处理装置的，应保持装置运行民好。2025 年全省营运船舶 NOx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7%。 本项目为新增氢氧化镍吨袋运输项目，仅涉及品类调整，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本项目船舶使用含硫量小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符合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项目东侧为依次为长江国际、中油泰富，西侧为统清食品，南侧为长江中路、北侧为长江。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西侧的中兴社区，最近住户距离厂界 1400m。 本工程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坐落于张家港保税港区，注册资本46974.367万元，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股65.227%）、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4.773%）共同出资设立。码头岸线长532米，建有万吨级泊位2个，最大靠泊能力5万吨。公司陆域面积46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20万平方米、仓库面积5万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涵盖码头装卸、仓储物流、供应链智慧物流服务等，配套标准化进口汽车检测线、H986集装箱机检检查系统、进口肉类查验储存一体化场所等完善的口岸服务设施，拥有70余台港口装卸设备和水平运输车辆。 国内新能源产业经过多年孕育成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在全球市场广受青睐，实现厚积薄发、快速发展，特别是氢氧化镍作为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原材料，需求显著增加。2023年底，国家多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预计氢氧化镍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我国镍矿资源相对贫乏，氢氧化镍原料主要依赖进口。氢氧化镍归类为9类危险货物，散货码头接卸资质在国内相对稀缺，我国进口氢氧化镍的物流服务能力明显不足，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在国家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氢氧化镍等新能源材料需求大增，物流服务需求也日益迫切。原集装箱氢氧化镍包装方式因成本过高、装卸效率低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为满足产业需求、提升口岸竞争力，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或“公司”）

	计划与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化工"）合作开展氢氧化镍吨袋业务。 保税港务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接卸危险货物集装箱和散杂货经营许可资质的多用途码头，配备有6700平方米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可为动植物油脂、第2类、第2.1类、第2.2类、第2.3类、第3类、第3.1类、第3.2类、第3.3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5.1类、第5.2类、第6.1类、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提供高效、安全的装卸与存储服务（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一），同时取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等体系认证，是港口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保税港务长期经营吨袋类装卸，也开展过氢氧化镍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拥有成熟的货物装卸工艺和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本次新增氢氧化镍吨袋运输作业，仅改变氢氧化镍品类的运输方式，不突破现有厂区吞吐量。 中远海运化工物流在张家港有两个基地，苏州中远海和张家港中远海金港（金港资产参股合资公司），两个基地建设有6.53万平方米危险品仓库，覆盖甲乙丙类危险货物，配套建有平面库、高台库、立体货架库、温控库、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经营品种齐全，适合存放3、4.1、5.1、5.2、6.1、8、9类危险货物仓储，货物仓储量约40万吨/年，并配套自有危险货物运输车队，拥有专业的危险品仓储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化工物流经验，建立有系统化的安全环保管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为氢氧化镍等9类危险货物提供安全、高效的仓储和转运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保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涉及泊位建设，仅进行货物品类作业方式调整(氢氧化镍作业方式从集装箱变为吨袋)，符合"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应当编制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第 4 条（2）通知内容：“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政策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优先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台账，提前介入并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和环境调查要求的指导；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不擅自提级或改变。”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码头改扩建，符合该通知要求。

为此，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设备设施提升及新增氢氧化镍作业品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主体工程

本次技术改造后码头主体工程无变化，主要新增氢氧化镍粗品吨袋运输 243840 吨，氢氧化镍集装箱运输减少 8000TEU，年吞吐量实现动态平衡（集装箱标准箱 1TEU 最大核载质量为 30480KGS）。运输的氢氧化镍吨袋主要为印尼工厂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生产，进口到国内，流向湖南、宁夏、福建等地的锂电池原料生产厂商。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table>
<tr><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3">技改前</th><th>技改后</th><th>增减量</th><th>备注</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码头工程</td><td colspan="2">建有万吨级泊位2个，最大靠泊能力5万吨；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由靠船平台、系缆墩、钢联桥和三座固定引桥组成</td><td>码头长度470.4m，占用岸线长度532m，后方陆域纵深752m</td><td>建有万吨级泊位2个，最大靠泊能力5万吨；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由靠船平台、系缆墩、钢联桥和三座固定引桥组成</td><td>不变</td><td>依托现有，无变化</td></tr>
<tr><td></td><td>堆</td><td>集装箱</td><td>危险货物</td><td>面积6700m²，扩</td><td>面积6700m²，扩建堆</td><td>不涉</td><td>不涉及</td></tr>
</table>

		场以及库区	堆场	集装箱堆场	建堆场内新增箱位84TEU（其中冷藏箱位36TEU）。布置6列集装箱和1条作业车道，易燃易爆危货箱堆高2层，其他危货箱最高堆高3层。 冷藏箱配电箱、冷藏箱支架照明等，均按二级负荷供电。爆炸危险区域内均选用隔爆型防爆产品，防爆等级ExdIIBT4。供电电缆采用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主要沿现有电缆沟敷设，局部穿镀锌焊接钢管埋地暗敷。	场内新增箱位84TEU（其中冷藏箱位36TEU）。布置6列集装箱和1条作业车道，易燃易爆危货箱堆高2层，其他危货箱最高堆高3层。 冷藏箱配电箱、冷藏箱支架照明等，均按二级负荷供电。爆炸危险区域内均选用隔爆型防爆产品，防爆等级ExdIIBT4。供电电缆采用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主要沿现有电缆沟敷设，局部穿镀锌焊接钢管埋地暗敷。	及	
					事故应急池，容积460m^3	事故应急池，容积460m^3	不变	依托现有
					污水收集箱，尺寸10*3*3m，容积90m^3；	污水收集箱，尺寸10*3*3m，容积90m^3；	不变	依托现有
					应急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内设置一个应急处置池，尺寸5*5*3m，容积75m^3。	应急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内设置一个应急处置池，尺寸5*5*3m，容积75m^3。	不变	依托现有
				空箱堆场	面积31900m^2	面积31900m^2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箱堆场	面积50200m^2，箱位1924个	面积50200m^2，箱位1924个	不涉及	不涉及
				冷藏箱堆场	面积2400m^2，箱位72个	面积2400m^2，箱位72个	不涉及	不涉及
			汽车堆场		面积48100m^2	面积48100m^2	不涉及	不涉及
			件杂货堆场		面积33360m^2	面积33360m^2	不涉及	不涉及
			件杂仓库区		面积181500m^2	面积181500m^2	不涉及	不涉及
			拆装箱库区		面积27900m^2	面积27900m^2	不涉及	不涉及

			冷链库	面积5300m²	面积5300m²	不涉及	不涉及
		吞吐量	危险货物集装箱年吞吐量为2万TEU，普通集装箱为36万TEU，普通件杂货25万吨		危险货物集装箱年吞吐量为1.2万TEU，普通集装箱为36万TEU，氢氧化镍粗品吨袋243840吨，普通件杂货25万吨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总量实现动态平衡（即全厂危险货物吞吐量不突破2万TEU）	本次改建工程氢氧化镍吨袋新增年吞吐量为243840吨，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减少8000TEU（243840吨），总量平衡。
	辅助工程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	办公楼、流动机械库、机修间等面积29000m²		面积29000m²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喷淋控制系统		喷淋控制系统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爆型手动报警按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爆型手动报警按钮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消防控制系统		消防控制系统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辅助作业区	集装箱蒸汽加热区		无变化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集装箱修洗箱区	内贸区	无变化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外贸区	无变化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查验区		无变化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其他	危险货物堆场35米接闪带塔外+4座15米接闪杆，作为防直击雷设施。保护高度9米。各接闪塔的冲击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		危险货物堆场35米接闪带塔外+4座15米接闪杆，作为防直击雷设施。保护高度9米。各接闪塔的冲击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	不变	不涉及
			电缆采用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电缆截面根据按温升要求选择，按电压损失、机械强度校核截面。所有保护管均采用镀锌水煤气		电缆采用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电缆截面根据按温升要求选择，按电压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钢管，预埋管露头处带螺纹。	损失、机械强度校核截面。所有保护管均采用镀锌水煤气钢管，预埋管露头处带螺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65880.88t/a	新鲜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65880.88t/a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排水系统	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扩建工程危险品集装箱喷淋前15分钟废水与初期雨水、装卸机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收集池回用系数50%。年排放水量36298.2t/a	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扩建工程危险品集装箱喷淋前15分钟废水与初期雨水、装卸机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收集池回用系数50%。年排放水量36298.2t/a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加油	设置1座加油设施（地埋式卧式金属储油罐），仅提供加注柴油	设置1座加油设施（地埋式卧式金属储油罐）仅提供加注柴油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有到港船舶辅机废气、装卸设备及车辆燃油尾气、加油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使用岸电系统，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现有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有到港船舶辅机废气、装卸设备及车辆燃油尾气、加油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使用岸电系统，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废水处理	装卸机械冲洗水、集装箱冲洗水、维修间、机械库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品集装箱喷淋水前15分钟废水与初期雨水、装卸机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收集池回用系数50%；集装箱蒸汽加热区产生的冷凝水、非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区雨水、码头前沿雨水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除初期雨水外的清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由雨水排口排放。设置1个40m³隔油池，1个10m³化粪池，1个40m³一体化污水设备，1个500m³雨水收集池，1个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装卸机械冲洗水、集装箱冲洗水、维修间、机械库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品集装箱喷淋水前15分钟废水与初期雨水、装卸机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收集池回用系数50%；集装箱蒸汽加热区产生的冷凝水、非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区雨水、码头前沿雨水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除初期雨水外的清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由雨水排口排放。设置1个40m³隔油池，1个10m³化粪池，1个40m³一体化污水设备，1个500m³雨水收集池，1个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体废物	1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为77m²	1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为77m²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噪声处理	到港船舶尽量使用岸电系统，减少发动机噪声	到港船舶尽量使用岸电系统，减少发动机噪声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风险防范	设置1套智能火灾报警系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有钢筋混凝土事故污水收集池一座和钢制污水箱一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容积460m³；钢制污水箱容积90m³；堆场外西南侧靠近围栏处设有应急处置箱（外形尺寸12.864m×2.978m×3.339m，可内置20英尺和40英尺集装箱）。堆场外西南侧设置1座应急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内设置一个应急处置池，尺寸5*5*3m，容积75m³，作为收容泄漏物容器。	设置1套智能火灾报警系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有钢筋混凝土事故污水收集池一座和钢制污水箱一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容积460m³；钢制污水箱容积90m³；堆场外西南侧靠近围栏处设有应急处置箱（外形尺寸12.864m×2.978m×3.339m，可内置20英尺和40英尺集装箱）。堆场外西南侧设置1座应急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内设置一个应急处置池，尺寸5*5*3m，容积75m³，作为收容泄漏物容器。	不变	依托现有，无变化

3、码头运输种类及吞吐量

保税港务曾开展过氢氧化镍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卸业务，在国家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氢氧化镍等新能源材料需求大增，物流服务需求也日益迫切。原集装箱氢氧化镍包装方式因成本过高、装卸效率低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为满足产业需求、提升口岸竞争力，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计划与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开

展氢氧化镍吨袋业务。采用“港口装卸+直装直取”模式，构建“前港后库”一体化协同物流模式。计划用氢氧化镍集装箱 8000TEU，换取 243840 吨氢氧化镍粗品吨袋运输。其每次 1 万吨船舶靠岸后卸货时间按测算为 2500 吨/线，3 条线 12 小时可完成 7500 吨，全部完成时间约 20 小时，停港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技改前后码头运输吞吐量等详见下表。

表 2-2 码头吞吐量优化前后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危险货物集装箱	20000TEU	12000TEU	-8000TEU	集装箱为标准件，1TEU 最大核载质量 30480KGS，全厂运输总量不变
危险货物吨袋	0	243840 吨	+243840 吨	
普通货物集装箱	36 万 TEU	36 万 TEU	不变	
普通杂件货	25 万吨	25 万吨	不变	
注：年吞吐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现总量动态平衡				

表 2-3 技改前、后危险货物种类的变化情况

危险货物类别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第 2 类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1 项：易燃气体 2.2 项：不燃气体 2.3 项：有毒气体	/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1 项：易燃气体 2.2 项：不燃气体 2.3 项：有毒气体	不变
第 3 类	第 3 类：易燃液体 3.1 项：低闪点易燃液体 3.2 项：中闪点易燃液体 3.3 项：高闪点易燃液体	/	第 3 类：易燃液体 3.1 项：低闪点易燃液体 3.2 项：中闪点易燃液体 3.3 项：高闪点易燃液体	不变
第 4 类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1 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3 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直装直取，不在堆场内贮存	/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1 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3 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直装直取，不在堆场内贮存）	不变
第 5 类	第 5 类 5.1 项：氧化剂，指具有	/	第 5 类 5.1 项：氧化剂，指具有	不变

	氧化性，易分解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对热、震动和摩擦比较敏感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指分子结构中含有过氧键的有机物，其本身是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震动和摩擦比较敏感		氧化性，易分解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对热、震动和摩擦比较敏感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指分子结构中含有过氧键的有机物，其本身是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震动和摩擦比较敏感	
第 6 类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1 项：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	/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1 项：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	不变
第 8 类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不变
第 9 类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氢氧化镍粗品）	不变

4、运输船型

本项目主要运输船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船型一览表

船舶吨级 DWT	主尺寸（m）			
	型长	型宽	型深	满载吃水
10000	146（150）	22.0（22.2）	13.1（13.2)	8.7（8.8）

5、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新增第九类危险货物氢氧化镍吨袋运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氢氧化镍粗品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氢氧化镍粗品成分信息表

组分	CAS 号	质量百分比
氢氧化镍	12054-48-7	65-70%
硫酸镁	7487-88-9	9-14%
氢氧化钴	21041-93-0	3-8%
氢氧化锰	18933-05-6	13-18%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	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质	毒理毒性
氢氧化镍	$Ni(OH)_2$	绿色粉末，密度约为 4.1g/cm^3，熔点 230℃，微溶于水，溶于酸和氢氧化铵	不燃	大鼠经口 LD_{50}：1500mg/kg
硫酸镁	$MgSO_4$	无色斜方晶系结晶。密度约为 2.66g/cm^3，熔点 1124℃，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用于	不可燃	小鼠皮下：LD_{50}：645 mg/kg

		制药以及印染工业，也可做干燥剂、饲料、肥料或复合肥料。		
氢氧化钴	$Co(OH)_2$	浅青色或蔷薇色粉末，在空气中被氧化为棕色，密度约为 3.6g/cm^3，熔点 1100-1200℃,溶于酸及铵盐溶液，不溶于水，与一些有机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钴肥皂	无资料	LD_{50}：6171mg/kg
氢氧化锰	$Mn(OH)_2$	白色到浅桃红色结晶，密度约为 3.26g/cm^3，熔点 140℃，难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体现在港区码头设备设施的提升改造。其余作业输运等设备均依托现有。

新增船岸界面货物防坠落措施设备：在船岸之间的货物吊运区域设置防护网，防护网为双层结构，内层为聚氯乙烯涂塑布，外层为高强度尼龙网，既可以实现防漏，又可以有效的拦截坠落的吨袋。防护网的安装应牢固，且定期检查和维护，每次作业前都要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破损、松动等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新增防火防爆措施设备：在码头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配备适量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0、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和黄沙箱，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压力正常、零部件完好。

表 2-7 全厂生产设备汇总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地点
吊车	门座式起重机	MQ25-33	2	2	0	码头
		MQ16-33	1	1	0	
		MQ25-43	1	1	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0T-38M	3	3	0	
	全液压轮胎式起重机	QLY32/QLY50	3	3	0	堆场
	轨道式集装箱起重机	GQ40.5T-32M	5	5	0	
		MJ50T-32M	1	1	0	
牵引	半挂车	ZZ5371TQYM28400	10	10	0	
		ZZ5371PQYM30101	2	2	0	

车		ZZT70	2	2	0	
		ZZ539	2	2	0	
叉车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E20P-03/EP20PH/CPD 型 3.5T	8	8	0	
	轻负荷叉车（10 吨以下）	CPCD30N/CPCD30	9	9	0	
	中负荷叉车[10 吨（含）以上 25 吨以下]	FD100-3H/FD160S-3/CPCD100/C21718	10	10	0	
	重负荷叉车[25 吨（含）以上]	DCD250-12	1	1	0	
	正面吊	CS45KM/SMV4531TB5/SMV4531TC5	3	3	0	
	堆高机	FDC25J7/7ECB90/DCT80	3	3	0	
装载机	装载机	WA470-3	1	1	0	
其他	低平板车	三桥低平板	10	10	0	
合计			75	75	0	/

7、工艺流程简述

氢氧化镍吨袋采取车船直装直取，即直接利用岸边起重机械装车运走。当氢氧化镍货物抵达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后，直接由中远海运化工物流装车运走，其工艺过程如下：

船←→车：

（1）船舶靠泊与信息核对：装载氢氧化镍的船舶按照既定的航行计划和调度指令，缓缓驶向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指定泊位。在靠泊前，码头工作人员通过甚高频通信设备与船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船舶动态。靠泊完成后，码头调度人员与船舶负责人进行货物信息核对，仔细确认氢氧化镍的批次、数量、规格、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确保货物信息准确无误。

（2）卸船准备与设备就位：在核对货物信息的同时，码头作业人员迅速开展卸船准备工作。根据船舶的靠泊位置和货物存放区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专业吊机提前启动预热，操作人员对吊机的各项性能进行检查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叉车司机将叉车开至指定位置待命，检查叉车的刹车、转向、升降等系统，保证叉车在作业过程中安全可靠。

（3）卸船作业：船上作业人员先对吨袋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吨袋破损情况，一切准备就绪后，卸船作业正式开始。作业过程中，对作

	业工人上岗定位和作业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发现违章违纪及时制止纠正，详细记录违章人员、时间、行为等信息，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舱内吊运货物至 0.3 米左右高时，检查货物底部位置是否存在袋子破损现象，如有破损，立即暂停起吊，第一时间缝好破包或外套一个新包装袋。在起吊过程中，现场指挥人员密切关注吊机和吨袋的运行状态，及时向吊机操作人员发出指令，确保吨袋在吊运过程中不发生晃动、碰撞，车与船衔接处，铺设高密度网袋，防止氢氧化镍吨袋洒落。 （4）中远海运化工物流装车：中远海运化工物流的运输车辆提前在码头指定区域等候，司机出示相关运输单据和证件，经过审核无误后，车辆驶入装车区域。在装车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的载重限制和装载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吨袋在车厢内均匀分布，防止车辆重心偏移。同时，中远海运化工物流的工作人员在一旁协助，指导装车，并对装载的吨袋进行固定绑扎，使用绳索、网罩等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散落。 （5）车辆离场与信息记录：装车完成后，中远海运化工物流的工作人员再次对车辆的装载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在交接单据上签字确认。运输车辆缓缓驶离码头，按照预定的运输路线前往目的地。码头工作人员及时记录车辆离场时间、货物运输信息等，更新货物运输台账，以便后续查询和追溯。 集装箱运输一车约 30 吨，吨袋运输约 30 吨/车。以危险货物集装箱换取氢氧化镍吨袋运输后，公司车辆进出频次保持不变。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三班二倒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定员工总数为 425 人，其中正式员工 245 人，外委员工 112 人，驻港单位 68 人。
总平面及现场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依次为长江国际、中油泰富，西侧为统清食品，南侧为长江中路、北侧为长江。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西侧

布置	的中兴社区，最近住户距离厂界 1400m。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厂区总平布局。
施工方案	本项目仅对运输品种从集装箱作业到吨袋作业进行调整，拟新增氢氧化镍粗品吨袋运输，本次技改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仅新增防护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等。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table>
<tr>
<td>生态
环境
现状</td>
<td>

1、生态质量现状

张家港保税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由江堤、河堤、河、洼水面、农田植被和村落绿地等构成，并伴有鱼类、爬行类、两栖类、家禽家畜以及无脊椎动物，组成区系常见物种。保税区内沟、渠、路、林、桥、涵、闸、站，农田水利工程配套齐全，农业可以做到旱涝保收。地表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自然植被较少，野生植物多混生于栽培植物中或分布于岸堤旁、河港、公路、乡间沟渠、道路两侧种有常见的乔木和灌木等。农田以栽培农作物为主，当地以稻、麦、棉花、油菜为主导农作物、优势品种。

保税区内的动物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常见的鸟类有家燕、田鹨、喜鹊、大山雀、麻雀等；兽类动物以啮齿目为主，优势种为鼠类。江滩湿地生态系统相对稳定，为多种软体动物、甲壳动物，为湿地鸟类（主要为燕、雀、野鸭、江鸥、白鹭等）提供了栖息地和丰富的饵料。

张家港保税区内河道纵横，水产资源丰富，是淡水养殖捕捞基地。长江张家港段气候条件优越，一年中适宜鱼类生长的时间有八个多月，为各种鱼类资源的生长繁殖创造了相当优越的环境条件。

①浮游植物种群及生物量：江段植物－藻类群，共有 48 属（种）组成。其中绿藻门 18 种，硅藻门 13 种，蓝藻门 10 种，隐藻门 3 种，裸藻门 2 种，甲藻门 2 种，优势种有平裂藻、微囊藻、颤藻。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1.75，物种丰富度较高，个体分布比较均匀，水体生境质量处于中度污染等级。

②浮游动物种群及生物量：浮游动物共 20 种，以桡足纲种类最多，有 9 个种，占 45.0%，轮虫纲 7 种，占 35%，枝角纲种类最少，仅 4 种，占 20%。优势种 8 种。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1.65，水体生境质量处于中等污染等级。

③底栖动物种群及生物量：本次调查共发现包括环节动物门寡毛纲和多毛纲、软体动物门双壳纲、节肢动物门昆虫纲 4 个类群的底栖动物共 9 种，其中环节动物门 6 种（寡毛纲 3 种、多毛纲 3 种），占 66.7%；软体动物 1 种（双壳纲），占 11.1%；节肢动物门 2 种，占 22.2%。调查水域

</td>
</tr>
</table>

	的优势种为霍甫水丝蚓、巨毛水丝蚓、苏氏尾鳃蚓、疣吻沙蚕、背蚓虫、寡鳃齿吻沙蚕、河蚬、多巴小摇蚊，共计 8 种。调查水域平均多样性指数 0.96，水体生境质量处于重污染等级。 ④鱼类：长江张家港段水受潮汐作用明显，水体交换量大，溶解氧较为丰富，并带来众多的有机物和饵料资源，吸引了鱼类索饵、洄游。淡水鱼种类达 100 多种，尤以著名的太湖银鱼、白鱼、鲑鱼、梅齐鱼和长江的刀鱼、鲥鱼、河豚，内塘养殖的青、草、鲤、鲢、鲫鱼以及鳖、蟹、鳝、鳗等最多。 ⑤江滩、河滩湿地生态系统：江滩、河滩湿地基本以芦苇组成单优种草本群落，植被覆盖率可达 60%~80%。湿地植物群落的植株高度、伴生种类等因水文水理状况而异。芦苇一般高 1.5～2.8m，相对覆盖率可达 60%以上，长势好；伴生种类有：蓼科：水蓼、箭叶蓼、丛枝蓼、水湿蓼、羊蹄，三白草科的鱼腥草，菊科：小飞蓬、蒲公英、小蓟、马兰、天名精、茵陈蒿、蒌蒿；伞形科的峨参、水芹、积季草，十字花科的菥蓂、油菜、碎米荠，玄参科的婆婆纳，石竹科的繁缕，禾本科的爬根草、蜈蚣草、拂子茅、看麦娘、马唐、苜科的水花生，莎草科的苔 草，灯心草科的灯心草，香蒲科的蒲包草等。湿地生态系统相对较为稳定，为多种软体动物、甲壳动物以及湿地鸟类提供了栖息地和丰富的饵饲料场地。 ⑥生态农业概况：张家港市保持优质水稻面积 24 万亩、高效园艺 14 万亩、生态林地 11 万亩、特色水产 4.8 万亩；镇级农产品监管机构建设良好以上等级 100%；主要农产品种“三品”种植面积比重 95%。建成常阴沙油菜花海休闲旅游基地，吸引苏州、无锡、上海等周边城市游客 10 万人次，扩大苏南第一花海效应；双山岛农业示范园区，完成 700 亩标准化农田改造，2500 亩养殖水面生态护坡、堤岸绿化、垂钓设施及小景点建设；金港镇朱家宕生态农业示范区，已完成规划设计，道路改造，果品种植 480 亩；一干河西侧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已完成神园葡萄大世界标准园、新品园，南港生态园林、果林建设等工程。 本次监测引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23 年度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数据，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浮游植物、

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生物进行监测。监测共布设 3 个点位，具体见表 3-1。

表 3-1 水生样品采集记录

<table>
<tr><th rowspan="2">水体名称</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colspan="2">浮游植物</th><th colspan="2">浮游动物</th><th colspan="2">底栖生物</th><th colspan="2">着生生物</th></tr>
<tr><th>采样工具</th><th>采样量 L</th><th>采样工具</th><th>采样量 L</th><th>采样工具</th><th>采样量 L</th><th>采样工具</th><th>采样量 L</th></tr>
<tr><td rowspan="2">十字港</td><td rowspan="2">2023.6.29</td><td rowspan="6">5L 采水器</td><td rowspan="2">1</td><td>5L 采水器</td><td>1</td><td rowspan="6">D 型网</td><td rowspan="2">0.9</td><td rowspan="6">刷子</td><td rowspan="2">80</td></tr>
<tr><td>25 号浮游生物网</td><td>30</td></tr>
<tr><td rowspan="2">护漕港</td><td rowspan="2">2023.6.29</td><td rowspan="2">1</td><td>5L 采水器</td><td>1</td><td rowspan="2">0.9</td><td rowspan="2">76</td></tr>
<tr><td>25 号浮游生物网</td><td>30</td></tr>
<tr><td rowspan="2">太子圩港</td><td rowspan="2">2023.6.29</td><td rowspan="2">1</td><td>5L 采水器</td><td>1</td><td rowspan="2">0.9</td><td rowspan="2">102</td></tr>
<tr><td>25 号浮游生物网</td><td>30</td></tr>
</table>

主要调查项目包括以下方面：

（1）浮游植物种类、密度、生物量；

（2）浮游动物种类、计数；

（3）底栖动物种类、密度、生物量；

（4）着生生物种类计数。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着生生物监测结果依次见 3-2~3-5。

表 3-2 浮游植物样品检测结果表

水体名称	浮游植物检测结果		
	种类（种）	密度（cells/L）	生物量（mg/L）
十字港	49	$3.93*10^6$	2.5248
护漕港	58	$1.94*10^7$	36.1171
太子圩港	38	$9.15*10^6$	5.8861

表 3-3 浮游动物样品检测结果表

水体名称	浮游动物检测结果	
	种类（种）	计数（ind./L）
十字港	17	828.13
护漕港	24	4654.33
太子圩港	18	1193.00

表 3-4 底栖生物样品检测结果表

水体名称	浮游植物检测结果		
	种类（种）	密度（ind./m^2）	生物量（g/m^2）
十字港	2	2.22	0.0034

护漕港	5	17.78	0.6010
太子圩港	4	17.78	0.7794

表 3-5 着生生物样品检测结果表

水体名称	浮游动物检测结果	
	种类（种）	计数（个/cm²）
十字港	10	$4.08*10^5$
护漕港	26	$5.52*10^5$
太子圩港	44	$1.22*10^6$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6。

表 3-6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NO_2	年均值	32	40	8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91.25%	
PM_{10}	年均值	54	70	77.1%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74.7%	
$PM_{2.5}$	年均值	32	35	91.4%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98.7%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3	4mg/m^3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上表，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 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③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

输结构；②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③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④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6 月 14 日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 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类水质，16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为III类水体功能。流向自西向东。根据《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3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长江	W3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8	5	ND	0.028	0.09
		最大值	8.1	6	ND	0.028	0.1
		最大污染指数	/	0.3	0	0.028	0.5
		超标率	0	0	0	0	0
	W5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最小值	8	5	ND	0.026	0.1
		最大值	8.1	5	ND	0.028	0.11

	最大污染指数	/	0.25	0	0.028	0.55
	超标率	0	0	0	0	0
W8 十字港入长江口	最小值	8.2	5	ND	0.031	0.09
	最大值	8.2	5	ND	0.037	0.09
	最大污染指数	/	0.25	0	0.037	0.45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0.05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55号，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运输货物包装类型发生改变，且本项目氢氧化镍品类吨袋运输，不在厂区内堆放，采用直卸直装的形式，货物到港后，直接装车出厂。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9日，注册资本46974.367万元，于2024年5月24日申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张保）（沿江）港 经证（0001）号}。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股65.227%）、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4.773%）共同出资设立。建有万吨级泊位2个，最大靠泊能力5万吨。公司陆域面积46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20万平方米、仓库面积5万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涵盖码头装卸、仓储物流、供应链智慧物流服务等，配套标准化进口汽车检测线、H986集装箱机检检查系统、进口肉类查验储存一体化场所等完善的口岸服务设施，拥有70余台港口装卸设备和水平运输车辆。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现可开展动植物油脂、第2类、第2.1类、第2.2类、第2.3类、第3类、第3.1类、第3.2类、第3.3类、第4.1类、第4.2类、第4.3类、第5.1类、第5.2类、第6.1类、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的作业。 2005年，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工程（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苏润国际多用途码头工程”）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意见（环审[2005]415号），并于2008年1月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验收批复（环验[2008]27号）。2008年，该多用途码头工程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于2008年5月7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批意见（环审变办字[2008]22号），并于2010年6月取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验收批复（环验[2010]156号）。 2016年，在原有码头基础上，新建3根动植物油专用管道、一根扫线压缩空气管道及相应架管管墩，用于动植物油卸船和管道运输服务，新增动植物油吞吐量60万t/a，对应减少集装箱吞吐量2万TEU/a，技改环评于2016年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并于2017年4月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组意见；同时，于2016年对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第2类、9类危险品货类，年周转量分别为1000TEU、2823TEU，危险货物集装箱年装卸总量仍为4000TEU，于2016

	年12月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张环注册[2016]71号），于2018年4月完成第一阶段（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第9类危险品货类）验收工作，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张保安环验[2018]6号）。 2018年，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货物品类调整项目于2018年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61号），本项目尚未建设，且后续不再建设。 2020年，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增加9类、2类装卸作业危险品货类项目产生的固废与原环评不一致，根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的备案意见（张保安环备[2020]2号）。 2021年，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优化达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1]84号），并已于2021年8月6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该项目危险货物集装箱操作量由4000TEU调整至20000TEU，普货由37.6万TEU调整至36万TEU。同时对危险货物堆场喷淋系统、排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风险防范应急能力需求。 2023年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作业品种调整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张保审批[2023]74号），并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2023年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扩建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取得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张保审批[2023]267号），并于2024年2月23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2731142846200２W，有效期自2024年04月30日至2029年04月29日止。 2024年4月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 320582-2024-027-M），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8。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8。

表 3-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是否运行	备注
1	张家港保税区苏润国际多用途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润国际多用途码头工程,港口设计吞吐量集装箱22万标准集装箱，件杂货25万吨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2005]415号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8]27号	是	/
2	张家港保税区苏润国际多用途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将部分重箱堆场改建为危险品集装箱堆场（面积3200m^2），危险品集装箱数量占总运量的1%，危险品货类包括第3、4、6和8类货种	原环境保护部，环审变办字[2008]22号	原环境保护部，环验[2010]156号	是	/
3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新增动植物油经营品种及码头油脂专用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动植物油经营品种及码头油脂专用管道	2016年2月3日通过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年4月28日通过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是	/
4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增加9类、2类装卸作业危险品货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增加9类、2类装卸作业危险品货类	张环注册[2016]171号	张保安环验[2018]6号，完成第1阶段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增加9类装卸作业危险品货类验收，2类危险货物品种	是	/

				装卸未验收		
5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货物品类调整项目	对危险品货物类别进行调整，将2类危险品货类调整为5类危险品货类	张保行审注册[2018]61号	未建设，且后续不再建设。	否	/
6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增加9类、2类装卸作业危险品货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在企业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危废种类和数量较原环评不一致	张保安环备[2020]2号	/	是	/
7	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优化达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危险货物集装箱操作量由4000TEU调整至20000TEU，普货由37.6万TEU调整至36万TEU。同时对危险品堆场喷淋系统、排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风险防范应急能力需求	张保审批[2021]84号	已于2021年8月6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是	/
8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技术改造及作业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危险货物集装箱操作量20000TEU保持不变，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面积维持3200m^{2}不变，新增二类、五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	张保审批[2023]74号	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是	/
9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扩建工程	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进行扩建，满足3类、8类和9类危	张保审批[2023]267号	已于2024年2月23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是	/

		险货物集装箱堆存的需求				

注：2013 年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更名为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危险货物集装箱实际经营情况

保税港务已批复年危险货物集装箱操作量为20000TEU，根据“保税港务”提供的材料，最近一年危险货物集装箱实际经营情况见表3-9。

表 3-9 最近一年现有项目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统计表

序号	货名	危险品等级	危规编号	吞吐量（TEU）
1	2-7777 中间体	DG3	1993	1
2	DOWSIL TM 407 中间体	DG3	1993	18
3	氨基树脂	DG3	1866	16
4	氨基树脂 5717W	DG3	1866	78
5	苯乙烯	DG3	2055	2
6	丙二醇丙醚	DG3	3271	2
7	丙二醇甲醚	DG3	3092	161
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DG3	3272	252
9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DG3	3272	140
10	丙二醇乙醚	DG3	3271	8
11	丙二醇正丙醚	DG3	3271	6
12	丙酸丁酯	DG3	1914	1
13	丙酮	DG3	1090	3
14	丙烯三聚体(壬烯)	DG3	2057	16
15	丙烯酸树脂	DG3	1866	1
16	丙烯酸乙酯	DG3	1917	3
17	丙烯酸异丁酯	DG3	2527	5
18	丙烯酸正丁酯	DG3	2348	366
19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DG3	1133	2
20	催化剂 ALC	DG3	1993	1
21	单甲基醚丙二醇乙酸酯	DG3	3272	4
22	低溴环氧树脂	DG3	1866	105
23	二丙酮醇	DG3	1148	4
24	二甲苯	DG3	1307	2
25	二甲基甲酰胺	DG3	2265	15
26	二异丙胺	DG3	1158	4
27	二异丁基酮	DG3	1157	10
28	芳烃溶剂 S-100	DG3	1268	22

29	酚醛树脂	DG3	1866	2
30	高沸点芳烃溶剂 S-100	DG3	1268	12
31	高硬度环氧漆 灰色 主剂	DG3	1263	8
32	高硬度环氧漆 铁红 主剂	DG3	1263	4
33	工业用异戊二烯	DG3	1218	63
34	环己酮	DG3	1915	5
35	环氧连接漆 固化剂	DG3	1263	2
36	环氧连接漆 灰色 主剂	DG3	1263	6
37	环氧树脂	DG3	1866	143
38	环氧树脂固化剂	DG3	1866	58
39	环氧树脂溶液	DG3	1866	67
40	环氧乙烯基酯树脂	DG3	1866	1
41	基材粘结处理剂	DG3	1993	1
42	甲基丙烯酸丁酯	DG3	2227	28
43	甲基丙烯酸甲酯	DG3	1247	1204
44	甲基丙烯酸乙酯	DG3	2277	2
45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	DG3	2283	14
46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DG3	2227	1
47	甲基环己烷	DG3	2296	59
48	甲基乙基酮（丁酮）	DG3	1193	9
49	甲基异丁基甲醇	DG3	2053	2
50	甲基异丁基酮	DG3	1245	27
51	胶粘剂	DG3	1866	7
52	交联剂 ME60	DG3	1993	3
53	聚氨酯树脂	DG3	1866	96
54	聚异氰酸酯	DG3	1866	93
55	聚酯 1 绝缘树脂	DG3	2924	14
56	聚酯亚胺绝缘树脂	DG3	2924	2
57	六甲基二硅氧烷	DG3	1993	8
58	三甲基硅烷醇	DG3	1993	1
59	通用环氧漆 固化剂	DG3	3469	9
60	通用环氧漆 铁红 主剂	DG3	1263	71
61	一次锂电池电解液	DG3	1993	10
62	乙苯	DG3	1175	1
63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DG3	1172	1
64	乙酸丁酯	DG3	1123	1
65	乙酸甲酯	DG3	1231	206
66	乙酸甲酯 55%-65%	DG3	1992	4
67	乙酸甲酯和甲醇	DG3	1993	12

68	乙酸乙烯酯	DG3	1301	271
69	乙酸乙酯	DG3	1173	293
70	乙酸异丙酯	DG3	1220	58
71	乙酸正丙酯	DG3	1276	209
72	乙酸正丁酯	DG3	1123	548
73	乙烯基甲苯	DG3	2618	2
74	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	DG3	1993	1
75	乙腈	DG3	1648	1
76	异丙醇	DG3	1219	167
77	异丙醚	DG3	1159	50
78	异丁醛	DG3	2045	9
79	异丁酸	DG3	2529	21
80	油漆	DG3	1263	436
81	正丁醇	DG3	1120	10
82	正丁醛	DG3	1129	10
83	溴化环氧树脂	DG3	1866	24
合计				5615
84	双氢化牛脂基二甲基氯化铵	DG4	2925	12
85	棕榈基酯基季铵盐	DG4	3175	8
合计				20
86	双氧水	DG5	2014	40
合计				40
87	苯酚	DG6	2312	67
88	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	DG6	3302	11
89	丙烯酰胺溶液（50%）	DG6	3426	12
90	对氨基苯乙醚	DG6	2311	2
91	对硝基甲苯	DG6	3446	34
92	环氧氯丙烷	DG6	2023	3
93	缓蚀剂 70A	DG6	2810	11
94	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	DG6	2522	14
95	甲氧基甲基三苯基氯化膦	DG6	3464	2
96	邻氨基苯乙醚	DG6	2311	6
97	邻苯二胺 99.5%	DG6	1673	2
98	邻甲酚	DG6	3455	6
99	四羟甲基硫酸鏻	DG6	2810	86
100	碳酸亚乙烯酯	DG6	2810	2
101	辛烷基叔胺	DG6	2927	5
102	乙基三苯基溴化膦	DG6	3464	22
103	乙炔基环己醇	DG6	2811	1

合计				286
104	(R)-(+)-四氢呋喃-2-甲酸	DG8	3265	1
105	2-乙基己基磷酸单（2-乙基己基）酯	DG8	3265	33
106	3-(2-氨乙基）-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DG8	2735	2
107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DG8	2735	1
108	85%食品添加剂磷酸	DG8	1805	3
109	C12-18 烷基二甲基胺	DG8	2735	1
110	C12/14 酰胺丙基二甲基胺	DG8	2735	4
111	N,N-二(2-羟基乙基)椰油胺	DG8	2735	2
112	N,N-二甲基-1,3-丙二胺	DG8	2734	82
113	N,N-二甲基-N-辛基-1-氯化辛铵	DG8	2922	1
114	N,N-二甲基乙醇胺	DG8	2051	81
115	N,N-二甲基月桂基氧化胺	DG8	2735	4
116	N,N-二甲基苄胺	DG8	2619	2
117	N-椰油基烷基-1,3-丙撑二胺	DG8	2923	1
118	N-油基-1.3 丙撑二胺	DG8	2735	3
119	丙烯酸	DG8	2218	104
120	丙烯酸-2-羟基丙酯	DG8	2922	5
121	丙烯酸-2-羟乙酯	DG8	2922	3
122	丙烯酸羟乙酯	DG8	2922	1
123	次磷酸	DG8	3264	4
124	醋酸	DG8	2789	46
125	单甲基乙醇胺	DG8	2735	20
126	单水氢氧化锂	DG8	2680	37
127	单乙醇胺	DG8	2491	14
128	道路用乳化剂 DA210	DG8	2735	4
129	端氨基聚醚	DG8	2735	15
130	多聚磷酸	DG8	3264	1
131	二甲胺基二丙撑三胺	DG8	2735	1
132	二甲基环己胺	DG8	2264	1
133	复配草甘膦增效剂	DG8	2735	2
合计	复配草甘膦增效剂 CT210	DG8	2735	35
134	附着力促进剂	DG8	3265	1
135	高碘值硬脂胺聚氧乙烯(02)醚	DG8	2735	5
136	工业用冰乙酸	DG8	2789	8
137	固体氢氧化钾	DG8	1813	205
138	甲基硅醇钾水溶液	DG8	3267	3

139	九水偏硅酸钠	DG8	3253	6
140	聚酯 1 绝缘树脂	DG8	2922	3
141	磷酸	DG8	1805	27
142	磷酸二异辛酯	DG8	1902	62
143	六氟磷酸锂	DG8	2923	12
144	牛脂胺	DG8	3259	4
145	偏硅酸钠	DG8	3253	1
146	氢氧化钠	DG8	1823	78
147	氢溴酸	DG8	1788	53
148	杀菌用八/十八叔胺	DG8	2735	1
149	杀菌用十二/十八叔胺	DG8	2735	18
150	杀菌用十二/十四叔胺	DG8	2735	105
151	杀菌用十四叔胺	DG8	2735	11
152	杀菌用椰油胺	DG8	2735	7
153	十八/二十二叔胺	DG8	3259	2
154	十八/十六叔胺	DG8	2735	1
155	十八叔胺	DG8	3259	2
156	十二/十六叔胺	DG8	2735	1
157	十二胺	DG8	3259	4
158	十六叔胺	DG8	2735	3
159	十叔胺	DG8	2735	2
160	双十叔胺	DG8	2735	12
161	顺丁烯二酸酐	DG8	2215	13
162	四羟甲基氯化鏻 80%水溶液	DG8	2922	5
163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	DG8	2922	4
164	五水偏硅酸钠	DG8	3253	17
165	辛烷基叔胺	DG8	2922	5
166	一乙醇胺	DG8	2491	18
167	一乙醇胺（单乙醇胺）	DG8	2491	11
168	乙二胺	DG8	1604	2
169	乙酸	DG8	2790	5
170	乙酸（醋酸、冰醋酸）90%	DG8	2789	56
171	乙酸（醋酸、冰醋酸）（50%-80%）	DG8	2790	1
172	乙酰氧基硅烷 ES24	DG8	3265	3
173	油胺聚氧乙烯(02)醚	DG8	2735	13
174	油酰基丙基二甲基叔胺	DG8	2735	1
175	正丁酸	DG8	2820	28
176	棕榈基三甲基氯化铵	DG8	1760	6

17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DG8	2920	3
合计				1342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DG9	3077	1
	2,3,5,6-四氯吡啶	DG9	3082	2
	2，4-滴二甲胺盐	DG9	3082	4
	4-氨基二苯胺	DG9	2990	2
	93%异噁草松原药	DG9	3171	68
	C12-18 烷基二甲基氧化胺	DG9	3077	18
	EHC-006A 脱硫剂	DG9	3082	2
	N,N-二(2-羟基乙基)椰油胺	DG9	3082	24
	XZ 97128.00 环氧树脂	DG9	3082	1
	B-紫罗兰酮	DG9	3077	12
	丙草胺	DG9	3077	2
	丙烯酸异冰片酯	DG9	3082	1
	丙烯酸酯 M-309	DG9	2211	29
	车辆，易燃液体驱动的	DG9	3480	2
	船用撤离系统 (不含电池，不含微型火炬)	DG9	3480	217
	电池供电车辆或电池供电设备	DG9	3077	17
	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四溴双酚 A）	DG9	3082	1
	二（2,4,4-三甲基戊基)次膦酸	DG9	3077	1
	二苯胺	DG9	3082	13
	二甲硫基甲苯二胺	DG9	3082	2
	二乙基甲苯二胺	DG9	3082	2
	芳烃溶剂	DG9	3077	36
	芳烃溶剂 S-150	DG9	3082	14
	芳烃溶剂 S_150	DG9	3082	32
	复配草甘膦增效剂	DG9	3082	3
	高沸点芳烃溶剂 S-150	DG9	3082	1
	高沸点芳烃溶剂 S-200	DG9	3082	5
	工业级氧化铜	DG9	3536	6
	瓜尔豆胶 C 500	DG9	3082	4
	瓜尔豆胶 JAGUAR C 14S	DG9	3077	11
	瓜尔豆胶，2-羟基-3（三甲胺）氯代丙醚	DG9	3082	2
	硅胶添加剂	DG9	3077	121
	环氧树脂 SM828	DG9	3082	1
	季戊四醇三/四丙烯酸酯	DG9	3082	6
	加温液体，未另列明（植物沥	DG9	3077	1

			青）			
			救生筏	DG9	3082	1
			聚二甲基硅氧烷亲水性有机硅油	DG9	3082	2
			聚硅酸乙酯	DG9	3082	2
			聚异丁烯	DG9	3082	2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DG9	3082	2
			磷酸铁锂电池	DG9	3082	1
			硫酸钴	DG9	3166	4
			六水合硫酸镍	DG9	2990	6
			牛脂胺聚氧乙烯(15)醚	DG9	3171	262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9	DG9	3077	4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10	DG9	3082	9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	DG9	3077	1
			润滑油添加剂	DG9	3082	3
			润滑油添加剂	DG9	3082	3
			润滑油添加剂 INFINEUM C9417	DG9	3082	33
			润滑油添加剂 INFINEUM C9429	DG9	3082	1
			润滑油添加剂 INFINEUM C9995	DG9	3082	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DG9	3082	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DG9	3082	3
			杀菌用十八胺	DG9	3082	28
			十八/二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DG9	3077	1
			十八烷基胺聚氧乙烯醚（02）	DG9	3077	1
			十二/十四烷基二甲基氧化胺	DG9	3077	6
			十二十四醇	DG9	3077	7
			十四醇	DG9	3077	1
			双(2,4,4-三甲基戊基)次膦酸	DG9	3082	25
			双八/十叔胺	DG9	3082	2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DG9	3257	3
			四溴双酚 A	DG9	2990	37
			异甲基紫罗兰酮	DG9	3082	1
			硬脂酰胺丙基二甲基胺	DG9	3082	8
			油胺聚氧乙烯(10)醚	DG9	3257	8
			植物甾醇	DG9	2211	162
			阻燃剂	DG9	3480	2

	锂离子电池组（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DG9	3077	89
合计				1454
总合计				8757

2、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表 3-10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6		0.276	
废水	废水量	36298.2	36298.2	36298.2	36298.2
	COD	6.982	1.812	6.982	1.812
	SS	5.726	0.731	5.726	0.731
	氨氮	0.24	0.16	0.24	0.16
	总磷	0.024	0.016	0.024	0.016
	石油类	0.284	0.16	0.284	0.16
	总氮	0.607	0.146	0.607	0.146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例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1）废气

根据企业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1021）表 3 标准限制。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H1	0.5	0.45	0.48	0.35	0.4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H2	0.77	0.66	0.56	0.52	0.63		
	厂界下风向H3	0.62	056	0.47	0.54	0.55		
	厂界下风向H4	0.61	0.6	0.48	0.51	0.5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H1	0.151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H2	0.193	/		
	厂界下风向H3	0.205	/		
	厂界下风向H4	0.212	/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H1	0.008	/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H2	0.009	/		
	厂界下风向H3	0.012	/		
	厂界下风向H4	0.011	/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H1	0.055	/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H2	0.007	/		
	厂界下风向H3	0.071	/		
	厂界下风向H4	0.068	/		

（2）废水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表3-12 现有废水总排口委托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废水排放口DW0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S	mg/L	4	8-9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	49	500	达标
氨氮	mg/L	/	22.9-23.5	25	达标
总磷	mg/L	/	0.96-0.98	2	达标
石油类	mg/L	/	2.13-2.74	20	达标

综上，废水污染物满足接管要求，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监测数据，2025年1月7日普货集装箱进港263TEU、出港339TEU；吨袋精对苯二甲酸（PTA）出港2004吨，精对苯二甲酸（PTA）进港15540吨。

根据监测结果，临长江的北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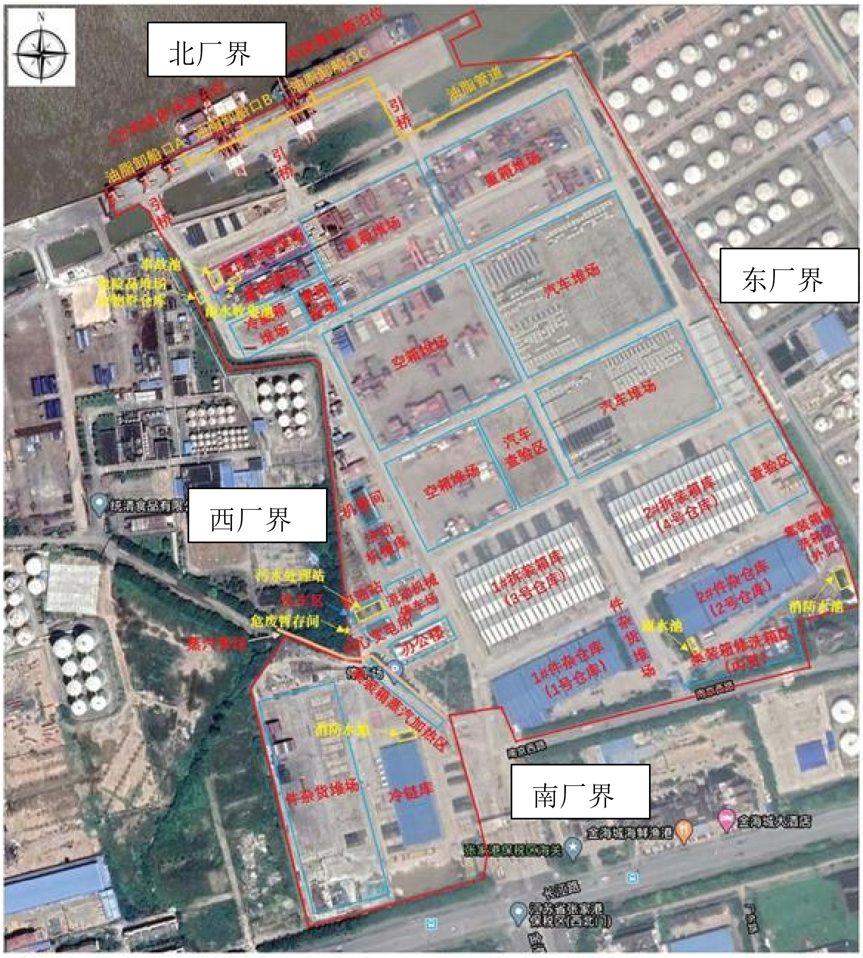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边界示意图

表 3-1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Z2	北厂界外 1m	60	48
Z1	西厂界外 1m	55	47
Z3	东厂界外 1m	53	48
Z4	南厂界外 1m	53	48
气象参数		晴，风速 2.1m/s	晴，风速 2.7m/s
Z1\3\4 执行标准		65	55
Z2 执行标准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到港船舶垃圾及陆域垃圾（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过滤吸附介质及滤芯、

废铅酸蓄电池、油泥等危险废物），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过滤吸附介质及滤芯、废油漆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混合贮存，一般固废堆场 160m^2，生活垃圾房 16m^2，全厂危废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77m^2。固废分开贮存，避免互相污染，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的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管理，事前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发生跑冒滴漏的潜在风险。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液泄漏而污染到土壤甚至地下水。

4、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目前风险防范措施涉及码头、堆场、危废仓库等各方面，制定全厂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可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已经建有的风险防范措施见表3-14。

公司自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总体来讲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能覆盖现有厂区，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公司现已经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有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时更新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 320582-2024-027-M。

表 3-1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实施情况	备注
1	排水系统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已建	项目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可控阀门
2	事故应急池	设置 2 个事故池，体积分别为 230.4m^3	已建	收集事故废水以及消防尾水，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直接排放

3	三级防控体系	已设置急处理箱、危险品堆场、厂区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已建	现有项目采取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为危险品堆场内设有可移动式 40 英尺危险品泄漏应急处理箱，能满足装卸过程中出现泄漏事故的污水收集要求。二级防控为危险品堆场四周设置的集水沟（容积约 40m³）、300mm 高挡墙和 460m³ 的事故应急池，若事故消防水量超出一级防控措施的容纳能力，事故废水可通过集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内（工程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490.2m³，事故应急池和集水沟总储水能力约为 500m³，能满足现有项目最严重事故的污水收集要求）。三级防控为整个厂区，厂区设有 500m³ 雨水收集池及紧急切换闸阀。
4	卫生防护设施	/	/	均按规定配备
5	应急预案	/	已制定	已经制定，并定期演练
6	应急队伍	/	已配备	详细可见应急预案
7	危险品管理	/	已制定	已经制定，现场消防器材、防毒器材完好，有危险品警示标志

表 3-15　码头现有应急设备、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布置位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系船安全设施	普通系船柱	泊位前沿	1000kN	共 23 组	完好
		普通系船柱	泊位前沿	350kN	共 18 组	完好
2	防冲安全设施	橡胶护舷	泊位前沿	TD-A1150H DA-A400H	34 组	完好
3	码头附属安全设施	护栏	泊位平台南侧	1200mm 高	约 460 米	完好
		护栏	引桥两侧	1200mm 高	约 200m	完好
4		指示灯	系缆墩	10mX10m	1 座	通过钢联桥连接完好
5		靠泊指示灯	码头两端		1 盏	完好
6		护轮坎	泊位前沿	高度约 25cm	432 米	其中有 60 米钢制移动护轮坎
7	装卸工艺系统安全	紧急切断阀	接口处		每根工艺管道	手动操作功能
8		围堰	泊位平台南侧	25cm 高	700 米	完好

	设施		及引桥两侧			
9	装卸设备安全设施	国际通岸法兰	码头前沿	Dg65	5 个	完好
10	溢油应急设备	围油栏	码头水域	橡胶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 500 米	完好
		吸油毡	危险品堆场物资仓库	XTL-P800	20 kg	完好
		沙袋	3#引桥防汛墙南侧	袋	200 只	完好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三废治理设施全部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能够达到原环评审批文件中的标准排放，现有项目均取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文件，企业已建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圩村	-1600	1700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W	1900
中兴社区	-1200	-200	居民区	500 人		W	1400
安定新村	-1600	-1300	居民区	60 人		WS	1700
中南新村	-1800	-1900	居民区	500 人		SW	2200
中圩社区	-1200	-1600	居民区	2000 人		WS	1800
中港社区	-1300	-1200	居民区	2000 人		WS	1600
中苑社区	-1400	-1300	居民区	2000 人		WS	1700

*坐标以项目中心点为（0,0）

表3-17　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	东海粮油取水口	1300	970	SW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1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工业用水
	热电厂取水口	700	580	W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2200	—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15600	2300	NE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15000	200000t/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域供水、生活用水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16000	2200	NE	排口下游15000	400000t/d	
	长江	0	280	N	紧邻	特大河	III 类水质
	十字港	700	140	E	620	小河	IV 类水质
生态环境	生态岸线			N	1300	—	生态岸线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NW	2700	16 万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N	9200	4.03 平方公里	水源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N	15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GB3096-2008 3 类标准、4a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重要保护目标。				
注：大气环境距离是指本项目所在地边界距各保护目标的距离。水环境距离是污水厂距各取水口的距离，其中第四水厂与第三水厂公用一个取水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及分散式地下水取水点。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_2	60μg/m³	150μg/m³	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NO_2	40μg/m³	80μg/m³	200μg/m³	
CO	-	4mg/m³	10mg/m³	
O_3	-	160μg/m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10}	70μg/m³	150μg/m³	-	
$PM_{2.5}$	35μg/m³	75μg/m³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水功能为长江张家港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各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9。

表 3-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_3-N		≤1.0
			TP		≤0.2（湖、库 0.05）

			TN		≤1.0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临长江的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表 3-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dB(A)	65	55
	4a 类区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

运营期废气为交通尾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21标准。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_2	0.4	
NOx	0.12	
非甲烷总烃	4	

（3）噪声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3-22。

表3-22　噪声执行标准表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中的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其他	本项目属于码头设施设备提升，调整运输货物包装类型，以危险货物氢氧化镍集装箱替代氢氧化镍吨袋运输，全厂吞吐量不变，全厂汽车流量不变，船次不新增。建成后无“三废”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table>
<tr>
<td>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td>
<td>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新增设备和运输货物类别调整，全厂吞吐量不变，全厂汽车流量不变，无施工期。</td>
</tr>
<tr>
<td>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td>
<td>
一、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码头装卸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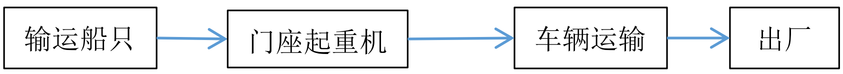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输货品为吨袋包包装，新增船岸界面货物防坠落措施设备：在船岸之间的货物吊运区域设置防护网，防护网选用高强度、耐腐蚀的材料，防护网为双层结构，内层为聚氯乙烯涂塑布，外层为高强度尼龙网，既可以实现防漏，又可以有效的拦截坠落的吨袋。防护网的安装应牢固，且定期检查和维护，每次作业前都要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破损、松动等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氢氧化镍吨袋不会掉落水里。
新增防火防爆措施设备：在码头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配备适量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0、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和黄沙箱，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压力正常、零部件完好。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变更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全厂吞吐量总体不变，全厂汽车流量不变，故陆域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更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不新增车次、船次，不涉及新增废水工艺及产生废水设备，故无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
</td>
</tr>
</table>

项目排水工程依托现有，厂内装卸机械冲洗水、集装箱冲洗水、维修间、机械库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喷淋降温水及初期雨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处理；集装箱蒸汽加热区产生的冷凝水、非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区雨水、码头前沿雨水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除初期雨水外的清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由雨水排口排放。厂区已设置 1 个 $40m^3$ 隔油池，1 个 $10m^3$ 化粪池，1 个 $40m^3$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1 个 $500m^3$ 雨水收集池，1 个 $1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结合全厂风险评估，制定了雨水排放制度绘制了管网分布图。雨水口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厂区内雨水收集及排放的要求，设置合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变更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装卸工艺以及车辆机械等未发生变化，噪声污染源无变化，无新增噪声产生。

4、固废

本项目仅变更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全厂总吞吐量不变，车次、船次均不新增，无新增人员定员，无固废产生。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处理依托现有。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智能接收系统。

内贸船舶靠岸后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申报。生活垃圾投放到码头指定的智能垃圾柜，由专人负责回至收公司生活垃圾用房；生活污水由移动式污水收集柜进行收集，排放至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船舱底油污水不经过码头，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在船舶上接收处置。

三、环境风险评价

3.1、评价等级

1、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B.1物质。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仅变更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其含量表见 msds），包装形式为袋装件杂，作业形式为直装直取，不在堆场堆存，危险货物最大存在总量按最大船载量考虑。此外，本工程到港船舶涉及船舶燃料油的使用和储存。 本工程涉及泊位为 1 个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可靠泊最大船型为 1 万吨级集装箱船。 参照《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43-2017)附录 C 集装箱船燃油数量关系表，经插值法计算得出 1 万吨级集装箱船的单船燃料油总量为 824t（密度取 0.99t/m^3）。 船舶燃料油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计算得到 Q 值为 0.3296。 本次氢氧化镍粗品危险货物中，经识别： ①硫酸镁、氢氧化锰不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②氢氧化钴、氢氧化镍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的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最大存在总量应按其纯含镍或纯含钴的质量计，临界量均为 0.25t。按镍和钴所占相对分子质量百分比折算，氢氧化镍、氢氧化钴中镍（钴）的质量占比分别为 63.3%、63.4%，按停靠 1 艘 1 万吨级杂货

船计，氢氧化镍占比 70%，氢氧化钴占比 8%，则最大存在总量（按纯含镍或钴的质量计）分别为 4431t、507t，计算得到 Q 值分别为 17724、2028。

综上，连同船舶燃料 Q 值，本工程 Q 值计算为 19752.3296。

计算过程如下：

表 4-1 本项目重点关注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对应《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Qn/t）	运输方式
1	船舶燃料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直装直取
2	氢氧化镍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0.25	直装直取
3	氢氧化钴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0.25	直装直取
注：*该类物质按标注物质的质量计算				

表 4-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对应《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Qn/t）	最大储存量（qn/t）	Q 值	备注
1	船舶燃料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824	0.3296	最大存在总量停靠 1 艘 1 万吨级杂货船计
2	氢氧化镍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0.25	4431	17724	
3	氢氧化钴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0.25	507	2028	
合计					19752.3296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3-3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本项目行业类别：G5532 货运港口，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涉及港口/码头，M=10，属于 M3。

表 4-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得分
石化、化工、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	10/套	0

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a]、危险物质贮存存储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10
石油天然气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0
总得分		10	

注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00，Q≥100，行业及生产工艺属于M3，按照下表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P2。

表4-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2、环境敏感程度的分级

①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4-5 风险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新圩村	NW	1900	居住区	200人
	2	中兴社区	W	1400	居住区	500人
	3	安定新村	WS	1700	居住区	60人
	4	中南新村	SW	2200	居住区	500人
	5	中德社区	SW	2700	居住区	1000人
	6	中圩社区	WS	1800	居住区	2000人
	7	滩上村	SW	3100	居住区	1000人
	8	中港社区	WS	1600	居住区	2000人

9	中苑社区	WS	1700	居住区	2000 人
10	安利小区	W	2800	居住区	2000 人
11	海港社区	W	3500	居住区	500 人
12	张家港村	SW	2800	居住区	500 人
13	巫山社区	SW	3000	居住区	2000 人
14	安利社区	SW	3000	居住区	2000 人
15	港区社区	SW	3000	居住区	8000 人
16	长江村	SW	5000	居住区	500 人
17	学田村	S	4000	居住区	5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24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5260 人

表 4-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约 25260 人），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人数为 1024 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 4-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8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收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

感 F2	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收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排放点进入地表水环境功能为III类，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F2。

表 4-9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址；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目标

表 4-10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

G2	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低敏感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1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D3	Mb≥1.0m，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10^{-6}cm/s，且分布连续 Mb≥1.0m，1×10^{-6}cm/s＜K≤1×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表 4-1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厚度为 1~3m，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平均为 3.74×10^{-4}cm/s（参考《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中水文地质参数试验结果），因此，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3。

本项目评价区附近无集中式和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无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在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内，也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因此，综合判定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IV，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评价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氢氧化镍吨袋不在厂区内储存，采取直装直取的运输方式，到港后即运输出厂，本项目氢氧化镍吨袋作业方式体量和现有的氢氧化镍集装箱作业方式实现等量替换，运输船次、车次均不突破现有，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情况不升级。

3.2、风险识别

3.2.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等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物质进行识别。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分为三大类：

（1）许可装卸的危险货物；

（2）船舶燃料油；

（3）船舶燃料油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

3.2.1.1 危险货物危险性识别与分析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 第 4 条一般规定，危险货物的危险性按照 GB6944 分为 9 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危险货物危险性分类表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4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7 类	第 8 类	第 9 类
爆炸品	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氧化性物质及有机过氧化物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	腐蚀性物质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本次氢氧化镍为粗品运输，其中氢氧化镍纯物质含量高达 70%，其

危险特性主要有氢氧化镍决定。虽然其中还含有氢氧化钴、硫酸镁和氢氧化锰等成分，综合这些成分分析均不在第 1 类至第 8 类中间，符合第 9 类描述中“包括危害环境物质”。另外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对本次氢氧化镍出具的安全数据单（MSDS）及危险特性检测鉴定报告均显示，本次氢氧化镍联合国编号为 3077，海运分类为第 9 类。危险货物类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新增危险货物特性表

类别	危险货物	UN	CAS 号	毒性数据	有害燃烧产物	生态学资料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氢氧化镍	3077	12054-48-7	LD50：1500mg/kg	氧化镍	对环境为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是水体的污染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物品和环境危险物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9 类物质和物品是指在运输过程中具有其他类别未能包括的危险性物质和物品。环境危害物质主要包括污染水生环境的固体和液体及其溶液和混合物。主要危险危害特性表现为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伤害，应加强个体的防护，部分物质具有可燃、刺激性或其他类似的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8 氢氧化镍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及一般防护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镍	分子式：$Ni(OH)_2$	分子量：92.73
	英文名：nickel hydroxide	CAS 号：12054-48-7	UN 编号：无资料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苹果绿色无定形粉末或结晶	
	熔点（℃）：无资料	蒸汽压（KPa）：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4.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酸、氨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1500mg/kg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敏性皮炎和湿疹。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急救与防护	眼睛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镍	
	闪点（℃）：无资料	自燃点（℃）：无资料	爆炸极限（V%）：无资料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表 4-19 氢氧化钴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及一般防护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钴	分子式：$Co(OH)_2$	分子量：92.95
	英文名：Cobaltous hydroxide	CAS 号：21041-93-0	UN 编号：3077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玫瑰红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粉末	
	熔点（℃）：无资料	蒸汽压（KPa）：24.5mmHg at 25°C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3.597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酸和较盐溶液中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6171mg/kg	
	健康危害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急救与防护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几分钟，如果佩戴了隐形眼镜，立即取出并继续冲洗。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食入：感觉不舒服时立即就诊。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燃烧爆炸	燃烧性：不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钴	

危险性	燃		
	闪点（℃）：无资料	自燃点（℃）：无资料	爆炸极限（V%）：无资料
	危险特性	具有刺激性	
储运注意事项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贮存在阴凉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灭火方法	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表 4-20 氢氧化锰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及一般防护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锰	分子式：$Mn(OH)_2$	分子量：88.95
	英文名：manganese hydroxide	CAS 号：18933-05-6	UN 编号：无资料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氢氧化锰是白色到浅桃红色结晶，六方晶体	
	熔点（℃）：无资料	蒸汽压（KPa）：/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3.26	
	溶解性	难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急救与防护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三氧化二锰	
	闪点（℃）：无资料	自燃点（℃）：无资料	爆炸极限（V%）：无资料
	危险特性	具有刺激性	
储运注意事项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贮存在阴凉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灭火方法	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表 4-21 硫酸镁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及一般防护

<table>
<tr><td rowspan="2">标识</td><td colspan="2">中文名：硫酸镁</td><td colspan="2">分子式：$MgSO_4$</td><td>分子量：120.37</td></tr>
<tr><td colspan="2">英文名：Magnesium Sulfate</td><td colspan="2">CAS 号：7487-88-9</td><td>UN 编号：无资料</td></tr>
<tr><td rowspan="4">理化特性</td><td>外观与性状</td><td colspan="4">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td></tr>
<tr><td colspan="2">熔点（℃）：1124</td><td colspan="3">蒸汽压（KPa）：/</td></tr>
<tr><td colspan="2">沸点（℃）：无资料</td><td colspan="3">相对密度（水=1）：2.66</td></tr>
<tr><td>溶解性</td><td colspan="4">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td></tr>
<tr><td rowspan="3">毒性及健康危害</td><td>急性毒性</td><td colspan="4">无资料</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4">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td></tr>
<tr><td>急救与防护</td><td colspan="4">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彻底去除皮肤表面的硫酸镁。如有不适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冲洗 15 分钟。冲洗时要转动眼球，确保眼睑内和眼球表面的硫酸镁被完全冲洗掉。之后尽快就医进行进一步检查和处理。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出现呼吸困难，应给予吸氧；如呼吸停止，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就医。</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燃烧性：不燃</td><td colspan="4">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镁</td></tr>
<tr><td colspan="2">闪点（℃）：无资料</td><td colspan="2">自燃点（℃）：无资料</td><td>爆炸极限（V%）：无资料</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4">具有刺激性</td></tr>
<tr><td>储运注意事项</td><td colspan="5">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贮存在阴凉处。</td></tr>
<tr><td>泄漏应急处理</td><td colspan="5">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td></tr>
<tr><td>灭火方法</td><td colspan="5">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td></tr>
</table>

3.2.1.2 船舶燃料油危险性识别与分析

运营期船舶主要动力燃料为船用燃料油。

①火灾爆炸危险性

油品多属于易燃性物质，同时又有易蒸发的特点，挥发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当混合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遇到火种就可能燃烧和爆炸。通常采用闪点作为易燃液体的标准，凡闪点≤61℃的液体均为易

燃液体。燃料油的闪点一般>120℃，因此，燃料油不属于易燃液体。

②资源环境危害性

燃料油难溶于水、比重比水轻、黏度比较大，因此当长江发生溢油事故，溢油首先会因浮力而漂浮于江面，因重力而在江面发生扩展，因黏着力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成片油膜，因风、浪、潮的作用力而在水面漂移扩散。与此同时，在阳光、微生物等环境因素的作用下，溢油发生一系列的溶解、乳化、光解、蒸发、分解等迁移转化反应，一旦遇到江岸、生物体、无机悬浮物，溢油还会发生附着、吸附和沉降等变化。船舶燃料油属于持久性油类，其对环境影响和损害具有严重性和持久性特点。着岸的泄漏燃料油若不采取人工清除，则很难自然降解。因此，该工程船舶一旦发生重大溢油事故，将给长江环境带来严重后果。

3.2.2 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与分析

（1）水上运输

船舶在航线运输危险货物，到港停泊。

（2）危险货物装卸工艺

卸船：船--码头--承运车--闸口--物流仓

3.2.2.1 装卸、运输危险性识别

在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装卸设备的质量缺陷或故障、吨袋包装质量问题、运输车辆行驶或碰撞事故、作业人员不规范操作等，将导致危险货物泄漏，若处理不当可能对周边水体及大气造成污染，甚至危害人群健康。

3.2.2.2 船舶储运过程危险性识别

船舶在码头停靠（进行装卸作业）、离靠泊及航行过程中，由于船舶因素、人为因素、环境因素等可能造成危险货物泄漏，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甚至引发火灾、爆炸，危害人群健康。

3.2.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

本工程营运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货物及燃料油泄漏事故及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类型及事故危害情况统计表

风险类型	事故危害
危险货物（氢氧化镍粗品）泄漏事故	①危险货物一旦入河，对周边水域水质、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危险货物泄漏产生的有毒有害粉尘对一定范围内人体健康造成威胁。
燃料油泄漏事故	燃料油入海，对周边海域水质、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	①火灾对人员的伤害主要来自燃烧爆炸的高温辐射和燃烧产物的烟气毒性：爆炸主要以冲击波的形式对人员、设备及环境造成伤害与破坏。 ②火灾爆炸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导致更大规模的泄漏等污染事故，并制约防污应急反应行动。

3.2.4 风险识别结果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码头前沿	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	大气、地表水
2	船舶	危险货物及船舶燃料油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燃料油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地表水

3.3 事故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氢氧化镍吨袋装卸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掉入水体风险。结合本项目码头的现状及国内外风险事故案例统计结果，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船舶碰撞码头事故导致溢油事故及输油管线泄漏事故。当船舶靠离泊作业时失控，可能与公司码头碰撞。碰撞可能引发码头坍塌，船舶起火爆炸、管线破损、物料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故。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油品在重力、惯性力、粘滞力、表面张力等作用下在水面迅速扩展成油膜并覆盖在水面上，同时在水流和风力的共同作用下在水面飘移，一般情况下，溢油发生后，大部分溢油会通过蒸发、溶解、消散等过程而迅速消散，所需时间与油的理化性质有关，与溢油量的多少、水温、水况以及气象条件等有关。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

系统发生紊乱。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染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从以上分析可知，一旦发生油品泄漏和溢油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溢油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对溢油事故必须严加防范，本评价要求项目船舶的发动机以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

3.4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1）码头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码头前沿设 1m 的橡胶护舷，防止大船靠泊时与钢质护舷接触、摩擦产生火花，同时也减小撞击压力。码头前沿设置有消浪口，雨水通过消浪口直接排入长江；氢氧化镍吨袋作业时用木方等把消浪口堵上，防止事故状态下雨水直接排入长江，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吨袋吊入应急处置箱内处理。

②定期航道清淤，防止船舶搁浅。

③码头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应急设施。

④强化教育培训，进行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特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持证上岗、处置事故培训等，不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水平和生产操作技能，提高职工事故状态下的应变能力。

⑤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企业或作业委托人，在作业前应将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主管部门申报。未经同意，不得进行港口作业。

⑥作业前，相关作业人员应确认危险货物申报内容与所装卸的危险货物标志、标牌一致，详细了解其性质、危险程度、安全应急措施和医疗急救措施。

⑦从事氢氧化镍吨袋作业时，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

	船舶停靠。装卸作业指挥人员佩戴的标志应明显，指挥信号应清晰、准确。 ⑧氢氧化镍吨袋卸船前，作业方应会同船方对吨袋外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吨袋比表面是否有损坏、有无撒漏现象。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有关部门处理。在未处理之前不得装卸。 ⑨装卸氢氧化镍吨袋期间，不得进行加油、加水（岸上管道加水除外）等作业。 （2）装卸作业的风险防控措施 ①包装环节风险防控：严格筛选吨袋供应商，确保吨袋材质强度性能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III类或III类以上危包要求，能够承受正常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压力；加强对吨袋密封性的检测，进行相关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拽落试验、正位试验、顶吊试验、扯裂试验等方式，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泄漏风险。 ②装卸环节风险防控：定期对装卸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立详细的设备维护档案，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隐患；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安全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卸船时，在作业区设置网袋，防护网为双层结构，内层为聚氯乙烯涂塑布，外层为高强度尼龙网，既可以实现防漏，又可以有效的拦截坠落的吨袋，降低吨袋散落至水风险。保税港务基于公司在同类包装货物（PTA）作业的丰富经验与成熟工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是有保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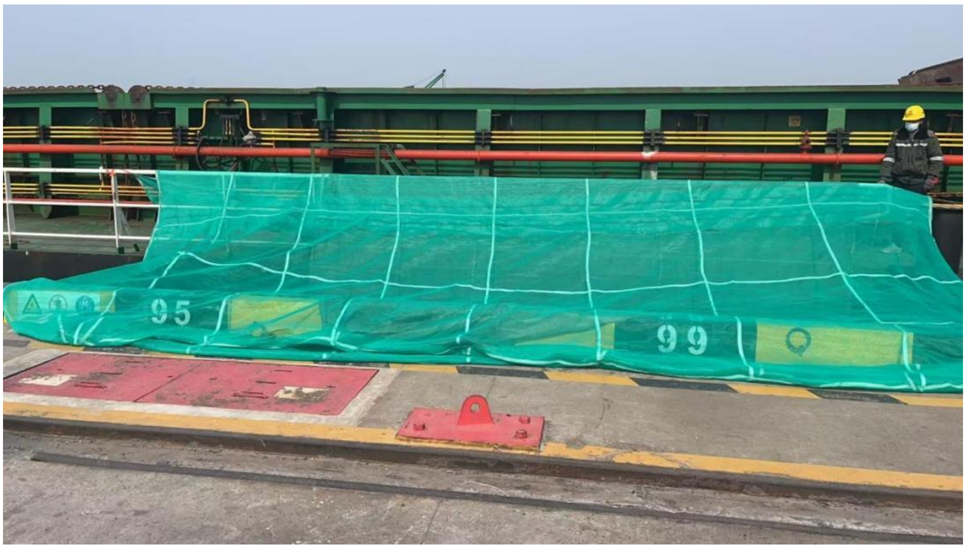

图 1　船与码头之间的防坠落安全网

③运输环节风险防控：在运输前，对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悬挂系统、轮胎、制动系统等，确保车辆稳定性良好；运输过程中，根据路况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崎岖、坑注等不良路段；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如安装 GPS 定位系统等及时掌握车辆行驶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氢氧化镍泄漏应急措施

如果氢氧化镍在到港装卸过程中掉入长江，可采取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报警与通知相关部门

第一时间拨打当地的水上应急救援电话，向海事、环保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包括掉落的氢氧化镍数量、位置等关键信息。

②设置警示区域

迅速在掉落区域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戒范围，阻止其他船只靠近，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同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③开展打捞作业

组织专业的打捞队伍，利用合适的打捞设备，如抓斗船、吸泥船等，尽快对掉入长江的氢氧化镍进行打捞。打捞过程中要注意操作规范，确保打捞效率和安全性。

④监测水质

环保部门应立即启动水质监测应急预案，在掉落点及周边水域设置多个监测点，实时监测水质变化，重点检测镍等相关污染物的浓度，评估氢氧化镍对长江水质的污染程度。

⑤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若发现水质受到污染，可采取投放化学药剂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中和、沉淀等处理，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可设置围油栏等拦截装置，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

⑥后续处理

打捞上来的氢氧化镍应妥善存放和处理，避免二次泄漏。对受污染的水域和底泥，要制定长期的生态修复计划，跟踪监测水质和生态恢复情况，确保长江生态环境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建议企业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不断完善防范措施、提高管控水平、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落实本报告及相关文件提出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在此基础上，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均可控。

3.5 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运营以来，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无群众投诉。本次扩建主要应根据公司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建议企业补充应急预案：

（1）针对改建后全厂与改建前不一致的地方，补充全厂的应急预案。

（2）补充并制定应急监测计划，具体要求如下：环保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监测因子：泄漏物质和可能伴生次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监测布点：厂界、敏感保护目标。

（3）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和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应急预案应有效的衔接和联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最迟不

	得超过 4 小时，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①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依据张家港保税区的应急预案，判定风险等级，并进行风险公告； ②与张家港保税区应急预案进行融合，在区域应急预案启动后，企业应急预案各级部门应服从统一安排和调遣，避免在预案启动执行过程中，发生组织混乱、人员职责分配紊乱现象； ③在区域应急预案与企业预案需同时执行的情况下，企业预案应在不扰乱区域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进行，并对区域预案有辅助作用； ④上报企业应急预案，由地区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纳入地区应急预案执行程序中的分预案，由地区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统一演习训练； ⑤具体衔接操作（需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政府反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求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选取对事件较为了解的小组成员作为区域环境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东靠上海，南接苏州，西连无锡，北望南通，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8.4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785.31 平方公里，占 78.65%；长江水域 213.17 平方公里，占 21.35%。陆地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44.58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33.71 公里，周长 183.5 公里，北宽南窄，呈三角形。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段山港东侧（东经 120.54177761，北纬 31.9983772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张家港金港镇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 米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 米（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相。

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

根据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于 1993 年在工程区域进行过勘探，地质概况如下：

表层有 1～3m 护坡抛石层，II1 层中局部夹有抛石层；

第一层：II1 层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8～13m，流塑状，局部软塑状，属中等偏高压缩性土层，标贯击数 4～5 击；

第二层：II2 层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3～14m 松散～稍密，中等偏底压缩性，标贯击数 10～14 击；

第三层：III1 层粉细砂，局部夹亚粘土，未钻透，中密状，偏低压缩性土，标贯击数 20～30 击，有些钻孔标贯击数达 50 击左右。

本区域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II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g=0.05g）。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 38.1℃，极端最低气温 -11.3℃。年均降水量 1068.6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日最大降雨量为 184.1mm，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58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

4、水文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长江大部分为双向流，只有径流量很大、天文潮小情况下为单向流（落潮流）。河段潮汐特点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潮位每日两涨两落，涨潮流平均历时 4h，落潮流平均历时 8 个多小时，平均潮流期为 12 小时 50 分。最高潮水位为 6.38m，最低潮水位为 0.42m。据水文站历年观测资料，平均落潮流量为 2.93 万 m^3/s，最大流量为 9.23 万 m^3/s，最小流量为 $4626m^3/s$。在汛期，平均落潮量 24.5 亿 m^3，涨潮量 1.5 亿 m^3。在枯水期，平均落潮量 9.45 亿 m^3，涨潮量 5.12 亿 m^3 。本长江段床沙组成大部分为细沙，平

均粒径为0.12~0.16mm。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湿生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62属（种），浮游动物36种，底栖动物8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鲥鱼、河豚、鳗鱼、鲶鱼等品种。

项目评价区域为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拟建项目附近无文物、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

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内容张家港港区以服务长江中上游地区物资转运和张家港市临港产业开发为主，重点发展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液体化工品和杂货运输，应注重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与功能调整。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港区，码头用于大宗散货运输，该工程的建设、选址、功能定位均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批复。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设备和运输货物从集装箱到吨袋作业调整，全厂吞吐量不变，全厂汽车流量不变，无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增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并相应的减少氢氧化镍集装箱运输，氢氧化镍粗品到港后直接运输出厂，采用直卸直装形式，不存放于厂区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产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仅新增氢氧化镍吨袋作业形式，不涉及水域施工，项目建成后，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变化。 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项目区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作业人员进入长江电鱼、炸鱼等行为。 （2）加强港区监控，在码头卸船泊位和待泊锚地间隔设置环保标志、警告标志，严禁船舶污染物入河。所有运输船只必须将船舶污染物集中到码头区贮存，不得抛弃于河道，减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3）船舶进出码头和进出锚地应实施引航员制度、并实行船舶码头靠泊、锚地锚泊以及值班、瞭望等制度，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应符合要求，码头操作员队伍需进行码头安全防污管理规定等培训，持证上岗。 （4）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营运期按规定定期对回旋水域进行常态化测量和疏浚维护，以防发生搁浅事故。 （5）码头业主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制定应急计划，当出现事故时，能顺畅地与海事局应急队伍联络上，并积极与当地海事局和环保部门、渔业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6）减轻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

	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7）减轻船舶航行对河岸的侵蚀。货运船只进入河道时，要降低航速，减轻波浪对河岸的侵蚀和对底泥的搅动。 （8）做好港区的绿化，选择适宜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来进行绿化，改善码头环境。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3、地表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污染源，现有项目采取一系列隔声和减振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5、固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依托现有，码头设置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智能接收系统。船舱底油污水不经过码头，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在船舶上接收处置。固废“零”排放。 6、风险防控措施 在干散货装卸作业期间，安排专人值守，负责监护从船方出口至码头运输安全并来回巡检管线。 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减缓、应急措施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值班及船只操作人员应熟练了解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的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码头需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

绳索等）、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当发生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④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

同时要求企业工作人员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该部分废油收集后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氢氧化镍（吨袋）装卸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舱内货物有残损的，严禁起吊，应及时通知理货会同船方做好原残记录，详细记录残损情况，等舱内工人缝好破包或外套一个新包装袋后，经检查确认无误，方能指挥起吊出舱口。

工作前应张挂好安全网（包括舷梯下）并随时调整，确保安全网能有效防护，认真检查起重设备和吊货工索具，包括设备的制动装置、索具的磨损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单船指导员汇报，不得盲目作业。由此可避免出现吨袋破裂，掉入水下的风险。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生产运行阶段，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

	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噪声控制	（1）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3）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4）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1）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陆域和船舶。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等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船舶垃圾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采取了基础防渗，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风险防范	（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舶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吊机操作员需培训上岗，定期对吊机及输送带进行检修，加强各装置的风险防控，选用设施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2）环境监测计划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污染源类别为其他货运码头 5532，为登记管理。

为建立和完善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遵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当企业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行期的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上

			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	废水	氨氮、总磷、悬浮物、pH、COD、石油类	每季度监测1次	污水排口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	各厂界外 1m，共设4个监测点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全部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无	达标排放	无	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无	无
声环境	无	无	无	隔声和减振，达标排放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无	无	妥善处置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应急物资等	现场检查，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	无	无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定期监测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